

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七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條文。茲因法官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，本規則爰配合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修正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配合法官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修正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關於考試院代表及法官代表之人數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法官遴選委員會作成決議之委員總人數計算，增列應扣除迴避致出缺之人數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配合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名稱之修正，酌予修正第十條第三項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五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